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自字第28號

自 訴 人 康暻企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郭秀然

自訴代理人 林智群律師

被 告 郭華竣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華竣於民國108年1月2日至109年4月27日任職於自訴人公司，然自訴人發現被告於另案背信刑事二審中所提之上證8號第1頁、另案民事案件二審中提出之上證9-2號第1頁之證據（均見附件）為臨訟虛偽製造，被告擅將其職責上之文書資料修改提出於法院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刑法第165條後段之使用偽造、變造之證據等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法院或受命法官，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訊問自訴人、被告及調查證據，於發見案件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，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；第一項訊問及調查結果，如認為案件有第252條、第253條、第254條之情形者，得以裁定駁回自訴，並準用第253條之2第1項第1款至第4款、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款規定：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。而所謂「曾經判決確定」，係指同一案件曾經實體上判決確定者而言，包括有罪、無罪、免刑或免訴之判決確定，如被告及犯罪事實均屬同一，即不得再為訴訟

01 之客體。

02 三、經查，自訴意旨所指被告前開行為，業經自訴人另案於111
03 年8月22日提起自訴而繫屬於本院，嗣經本院以111年度自字
04 第28號判決被告無罪，自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分別經臺灣高
05 等法院及最高法院駁回上訴，而於113年9月11日確定（下稱
06 前案）等節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
07 稽，雖前案自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
08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，與本案自訴意旨所指罪名有別，惟法
09 院在審判上本不受自訴人罪名主張之拘束，自訴人另提本案
10 自訴，與前案之被告及犯罪事實均屬同一，自屬曾經判決確
11 定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款所規定之情形，爰依上開
12 規定及說明，裁定駁回本件自訴。

1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3項、第252條第1款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志峯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鄔琬誼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